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一／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室（一）

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鑽議員，JP（召集人）

陳崇業議員，MH（副召集人）

曾文典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華美玲女士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莫瑞洪先生

鄺慕婷女士（秘書）

劉婉玲女士

鄭樂韻女士

謝雅慧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政府部門代表：

吳佩迎女士

林熾輝先生

梁建偉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葵青地政處

物業事務經理／BFIP2N 建築署

應邀出席者：

卓昀瑩女士

主席 愛心青年動力義工協會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黃偉傑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地區團體代表出席小組第六次會議，並表示文裕明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成員備悉。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香車街街市增設升降機

4. 召集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下稱“高級衛生督察”）吳佩迎女士；
- (2)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署理行政助理”）林熾輝先生；以及
- (3)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BFIP2N（下稱“物業事務經理”）梁建偉先生。

5. 召集人表示，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曾於三月十七日及五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要求香車街街市增設升降機”的議題，並同意把有關議題交由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6.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報告如下：

- (1) 食環署已收到建築署及地政處就有關事宜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如升降機建築結構所佔地面之大約面積等；
- (2) 地政處認為行人路上的燈柱可能會對擬增設升降機的位置造成阻礙，食環署會再與建築署商討增設升降機的位置；以及
- (3) 食環署現正諮詢其他公共事業機構有關工程會否對他們的地底設施，如管道、電線及電纜等造成影響，並正等候回覆。她指出，食環署早前曾向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處查詢有關公共事業機構的資料，當中路政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均表示沒有相關的資料或記錄，而地政處在九月提供有關公共事業機構的資料。因為所得有限，食環署需嘗試從其他途徑尋找有關資料。

7. 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報告如下：

- (1) 地政處曾於八月下旬應食環署要求就有關增設升降機的建議書提供意見。地政處發現擬增設升降機的位置貼近旁邊的燈柱，可能阻塞行人路及引起市民反對，地政處已向食環署反映有關意見；
- (2) 地政處亦已應食環署要求，於九月向食環署提供相關公共設施機構的聯絡方法。食環署可聯絡相關公共機構，並向他們了解增設升降機會對哪些設施帶來影響，如地底電線；以及
- (3) 至於審批有關增設升降機事宜上，地政處在收到修訂圖則後，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

8.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報告於八月中旬，該署已應食環署要求，提供初步估計升降機建築結構須佔用的面積及位置示意草圖以供食環署及地政處考慮，以及建議食環署就有關位置須向相關公共事業機構了解其地底設施改動之可行性，並向各商販就地點或施工時之影響作出溝通及了解。

9. 成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委員提出有關議題至今已有七個月，要求相關部門制訂時間表及滙報進度；
- (2) 詢問地底公共設施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
- (3) 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有關增設升降機位置的草圖；
- (4) 區議會已向食環署提交建議以供考慮。若食環署支持有關建議，則應已按其部門程序交予建築署及地政處跟進，因此詢問食環署為何仍未把有關工程交予相關工程部門跟進，以及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是否已把有關建議提交食環署總部考慮；以及
- (5) 詢問預計興建升降機的位置是否屬部門管轄，還是屬私人通道，以及在地契上是否有不清晰的分界。

10.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關於地底公共事業機構設施方面，食環署曾向路政署查詢有關公共事業機構的資料，但路政署表示沒有相關資料，食環署會繼續跟進，但食環署並未曾處理類似個案，而暫時亦不清楚地底有何公共設施，並詢問建築署過往曾否處理類似工程個案；以及
- (2) 食環署內部已就增設升降機的事宜進行商討及跟進，她會把成員的意見向上司反映。該署亦曾按委員於四月二十五日實地視察時就增設升降機的位置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其可行性與建築署進行商討，建築署亦曾提出意見，如考慮公共事業機構的地底設施及人流會否受影響等。

11.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表示，因擬興建有關設施的行人道並不屬食環署街市範圍內，如該位置有鋪設地底設施，需由相關設施擁有者進行改道或移除，並待土地界線及地政事宜釐清後，方可進行地盆勘察及可行性研究。此外，建築署由實地視察至今，已就擬建升降機之事宜提交初步研究位置和佔用面積等，並與食環署進行磋商，待收到有關地底設施、地政最新資料時，將會再作出跟進及提供技術意見。

12. 召集人對有關事宜的進度表示不滿，建議小組去信食環署署長反映成員就香車街街市增設升降機的訴求，並促請署長重視小組的訴求。此外，他期望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能加快處理這項訴求。

(會後按：小組已於十一月十七日就上述事宜去信食環署署長。)

V 第4項議程：商討小組本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安排

13. 召集人表示，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已於五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撥款分配，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獲分配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44,800元，

當中包括15%的赤字預算，以籌辦本年度的活動。

14. 召集人建議預留撥款44,800元，在荃灣區內進行一項關於人口上升與區內公共設施承載能力的研究報告，以便為日後規劃社區發展提供參考。他續表示，愛心青年動力義工協會去年曾與小組合辦“荃灣區無障礙通道普查”，他建議於本年度再次邀請愛心青年動力義工協會擔任合辦機構。成員同意有關安排。

VI 第5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A) 商討“荃灣區綜合社區可持續發展研究及建議”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發展第1/14-15號文件)

15. 召集人表示，小組收到由合辦機構愛心青年動力義工協會遞交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並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

16. 召集人申報為愛心青年動力義工協會總監，因此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48(14)條，他請副召集人暫代主持會議。

17. 副召集人根據《常規》第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成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8. 合辦機構代表卓昀瑩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這項調查研究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舉行，旨在透過實地視察及資料研究，藉以收集有關數據以檢視荃灣區社區設施的承載能力，從而提出改善荃灣區的擠迫情況及區內居民生活質素的建議。

19. 成員同意表格甲載列的活動詳情及相關財政預算，並支持合辦機構向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遞交上述撥款申請，以供考慮及通過。

(會後按：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已在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I 第6項議程：其他議程

20. 成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VIII 會議結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